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 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二) 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三)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四) 現役軍人。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附表一-政務人員給與表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一) 薪俸部分：

- 1. 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 2.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 3. 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 4. 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二) 加給部分：

1. 主管職務加給：

- (1)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 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

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2.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3.技術或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或行政院所訂加給表數額支給。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5.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6.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7.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現為學術研究加給）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

附表三-雇員薪額表

附表四-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五-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八-修正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 五、現役軍人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 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依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